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玉松塑料厂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117-89-05-9667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 12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6 分 38.727 秒, 31 度 42 分 37.2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4）44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3号 2.规划文件名称：《溧水生态智慧未来城东片区（NJLSc0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宁政复（2022）6号 3、规划文件名称：《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见附图8。 ②与《溧水生态智慧未来城东片区（NJLSc0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相符性分析 溧水生态智慧未来城东片区位于南京溧水城区东部，毗邻生态智慧未来城启动区与东屏湖，北至东岗路，南至迎湖大道，西至兴屏路，东至屏湖路，总用地面积为5.26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为宜居的溧水东部山水生活组团、宜业的溧水新材料产业先锋、宜游的秦淮源文化旅游先行区。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一轴、多廊、四组团”的空间结构。一心：结合庙山，打造片区生态服务核心；一带：常溧路城市发展带；一轴：活力生态绿轴；多廊：水廊绿廊形成的生态廊道；四组团：核心服务组团、生态宜居组团、生态旅居组团、特色产业组

团。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为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

③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规划产业定位为：以先进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同时积极与溧水开发区在产业上进行对接，促进相关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为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产品为塑料薄膜，不属于规划环评中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不符合国家和省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等限制引入类型项目；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项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等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等禁止引入类型项目。

2.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溧环规〔2024〕5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设立东屏工业集中区，划定管理范围包括北至东岗路、西至兴屏路、南至东湖路、东至屏湖路，规划面积为422.83公顷。产业定位：以先进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同时积极与溧水开发区在产业上进行对接，促进相关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发展。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为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产品为PE功能型塑料薄膜、

复合薄膜和纸塑热熔胶带，不属于限制、禁止引入类项目。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引入类项目。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统筹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和发展规模，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异味、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项目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加强对园区周边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确保产业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与最近居民区距离约187m。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集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均能在漂水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在东屏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项目废水、废气均能达到相应接管、排放要求，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的淘汰或落后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分别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30%的标准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 50g/L 标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处置。
（六）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附近二干河等敏感水体，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加强项目与周边企业、园区的联动，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的闲置厂房,厂房占地为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产品为PE功能型塑料薄膜、复合薄膜和纸塑热熔胶带,不属于限制、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东南方位的江苏南京溧水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约0.96km, 因此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关于开展南京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距离东南方位的东庐山风景名胜区约1.35km, 距离东南方位的江苏南京溧水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约0.96km, 故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关于开展南京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年,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text{PM}_{2.5}$年均值为$28.3\mu\text{g}/\text{m}^3$, 达标, 同比下降1.0%; PM_{10}年均值为$46\mu\text{g}/\text{m}^3$, 达标, 同比下降11.5%; NO_2年均值为$24\mu\text{g}/\text{m}^3$, 达标, 同比下降11.1%; SO_2年均值为$6\mu\text{g}/\text{m}^3$, 达标, 同比持平; 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text{mg}/\text{m}^3$, 达标, 同比持平; O_3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mu\text{g}/\text{m}^3$, 超标0.01倍, 同比下降4.7%, 超标天数38天, 同比减少11天。项目所在区O_3超标, 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 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 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 执行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 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
---------	---

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两高”目录内
5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低效类”污染防治技术。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相符

		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相符

			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和河段范围。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二、区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相符

		域活动		口。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区12号，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	相符

		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4) 园区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产品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次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不属于电镀项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优先引入：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产业。	
限制引入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的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不属于电镀项
	2.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不符合国家和省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禁止引入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淘汰和禁止类的项目；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中禁止类项目。	目，不属于排放含五类重金属（汞、砷、镉、铬、铅）废水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排放难以生化降解、高盐 and 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2.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项目。	
	3.禁止引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等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智能装备产业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五类重金属（汞、砷、镉、铬、铅）废水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难以生化降解、高盐 and 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区与居住区组团之间原则上设置绿化、道路等空间防护带。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距离居住用地 5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不属于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不占用水域和绿地。
	2.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 3.开发禁止占用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 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5.将区域内主干路、次干路两侧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作为规划控制范围（原则上沿线 2 类区为道路红线外 35 米），在以上控制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类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园区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整体要求： 1.按照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环境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园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总量控制要求：规划至 2030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71.0117t/a、非甲烷总烃32.5814t/a、SO ₂ 21.9135t/a、氮氧化物 79.8827t/a。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排放量 18.0056 万 t/a、化学需氧量9.0028 t/a、氨氮0.9003t/a。	(1) 本项目建立环境应急防范体系，
	1.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水污染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风险 防控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区内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①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本项目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4) 本项目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缩小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园区应构建与漂水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5) 本项目构建与漂水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规划至 2030 年，工业集中区总水资源需求量约为 0.33 万立方米/天。规划期强化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1) 本项目强化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东屏工业集中区城镇化规划至 2030 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415.24 公顷。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2)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未突破建设用地规模。
		3.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区内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3)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生产工艺、设备、能耗、

	4.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的相关要求。			
(5) 环境管控单元			
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陆域）1992个。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附件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项目投入运行之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项目不涉及禁燃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与“资源利用效率”相符。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产业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发展新型材料、新型机械设备等产业；积极拓展电子电器、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 (3) 限制引入：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集中区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项目；大中型机械制造、铸造企业等工业项目。 (4) 禁止引入：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和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大中型机械制造、铸造企业等工业项目；不属于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采取有效措施, 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 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较小, 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重污染类建设项目。	相符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3-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 2. 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且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	本项目不在长江及	相符

排放管 控	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 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 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 江水环境质量。	其主要支流新增入 河排污口，项目产 生的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接管东 屏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 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 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 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 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 化工、医药、纺织、 印染、化纤、危化品 和石油类仓储、涉重 金属和危险废物处 置等重点企业，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及主 要供水河道。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 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 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 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 支流自然岸线，不属 于化工园区和化工 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②与《关于开展南京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南京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号）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 局约束	（1）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 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 总体格局。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 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 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 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 群。 （3）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 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 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 活动。	（1）本项目属于 [C2921]塑料薄膜制 造，不属于东屏街道 工业集中区限制、禁 止引入项目。 （2）本项目符合城 乡规划、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和产业发展 规划的各级产业园 区。 （3）本项目不位于 太湖流域保护区，不 属于《江苏省太湖 水污染防治条例》禁 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	本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 于“两高”项目，在采	相符

	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2.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			

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室内进行，并按要求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将被收集和处理的物料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	项目印刷废气、吹塑废气、回料废气、复合、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0%以上，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90%以上，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黏剂等原料。本项目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30%的标准。使用的胶水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2021) 2号)	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GB 33372-2020) 50g/L标准。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3号文)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 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等原料。本项目使用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30%的标准。使用的胶水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50g/L标准。
5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染防治攻坚指办(2022) 93号)	(二) 推动实施源头治理 1.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 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 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采用高效治理设施, 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2.推动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依法依规推进整治提升, 持续推进园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或集中区集中热源覆盖范围内, 原则上不得新建供热锅炉, 对覆盖范围内现有锅炉制定退出计划, 2023 年底前基本退出。原则上不再新(改、扩)建生物质燃料锅炉, 推动现有生物质锅炉推进改电或天然气, 2023 年 6 月底前更换完成。 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 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 75%, 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 强化废气密闭收集: 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 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 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 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 提升末端治理效率: 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 不属于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的相关要求。项目将加强废气收集措施, 采用高效废气治理措施, 规范运行过程。

		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 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 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 具体见表1-10。			
表 1-10 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调轻调优	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业建设单位领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 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2025年,重化工比重降至65%。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	符合
	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50mg/m³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 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引导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有规律的正向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合理的收集处理措施,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符合
	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含	符

	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 2023 年，改造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70%、60%、60%、60%以上。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深化储油库 VOCs 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 VOCs 专项行动。每年 4 月至 6 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有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油墨、胶粘剂，使用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0%的水性油墨和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 50g/L 标准的水基型胶粘剂，并采用集气罩+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合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压减非电行业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符合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7.推动车辆结构升级：推进老旧车辆淘汰。继续运用奖励补贴的方式，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推动完成剩余国一汽油车、国三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适时出台奖励补贴的新政策，鼓励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扩大车辆限行范围。扩大车辆限行范围。适时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和时段。	本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电车运输原辅材料。	符合
	8.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动新能源车更新。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		符合

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	2025年前,全市每年新增2000个充电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市财政供养单位原则上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加快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力度,大力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基本完成长江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南京港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90%以上。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9.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加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符合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实施国家排放标准。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更新。持续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制度。		符合
	11.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严格新生产车辆监管。强化车(船)用油监管。加强柴油货车监管。推动运用遥测执法。加强油品运输工具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符合
	12.加强工地智慧监管:扩大“智慧工地”覆盖范围。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智慧化识别准确率,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识别和分析功能,督促工地加强管理,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停工整治。推广使用高效控尘设施。推广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主城区全面升级使用6~8米高围挡。核心区有条件的工地,推广落实全封闭密闭作业。工料切割、焊接区全面落实全封闭作业,标配粉尘、焊弧烟气、油漆调制气体收集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施工期采用先进、高效的措施防控施工扬尘等污染,并加强施工场地监管,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符合
	13.提升道路保洁水平:提高道路机扫覆盖面。加大道路机扫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道路保洁。	符合
	14.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扩大渣土白天运输范围。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渣土运输。	符合
	15.加强码头堆场管理:加强码头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16.严格区域管理考核:实施年度考核机制。设置年度降尘考核目标,对全市各板块降尘进行考核与排名,对于不达标区(园区),严控夜间施工审批许可数量。开展多种形式考核。以常态化督查、“回头看”及问题排名通报等方式确定扬尘管控履责效果。	本项目施工期将采用先进、高效的防治措施处理处置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3.与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等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项目与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新建企业：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 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加强尾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将净化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尾水，用于企业和园区内部工业循环用水，或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景观绿化和市政杂用等。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符合

	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4.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批复（国函〔2024〕136号），“到2035年，南京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7.9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6.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96.6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492.53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59.1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保护好历史				

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加强历代都城格局、明孝陵等世界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严格地下文物埋藏区空间管控，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促进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

本次规划项目有利于区域工业经济发展，项目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未超出城镇开发边界，与《国务院关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4〕136号）空间总体格局相协调，用地开发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满足相关要求。

5.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中不涉及苏环办〔2023〕314号文件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不属于环环评〔2025〕28号文件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玉松塑料厂成立于2005年7月11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保护膜生产、销售等。公司于2007年11月报批了《新建年产800吨塑料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审〔2007〕228号）；企业2020年5月委托编制《年产800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租赁江苏联孚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红光路的闲置车间，从事塑料薄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年产塑料薄膜产品800吨（包含PE功能型塑料薄膜500吨、复合薄膜100吨和纸塑热熔胶带200吨）。该项目于2021年1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原有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昼间一班制，每班8小时。原有项目因疫情原因，已于2022年12月停产。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将项目由溧水区永阳街道搬迁至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厂区，租赁南京大贺花边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500m²，建设塑料薄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0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搬迁后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昼间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长2400h。项目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溧政务投备〔2024〕443号。项目代码：2412-320117-89-05-9667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迁建后，生产产能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t/a）			工作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PE 功能型塑料薄膜生产线	PE 功能型塑料薄膜	厚度 0.03～0.05mm	500	500	0	2400h/a
2	复合薄膜生产线	复合薄膜	厚度 0.05～0.1mm	100	100	0	
3	纸塑热熔胶带生产线	纸塑热熔胶带	厚度 0.15～0.3mm	200	200	0	

注：①复合薄膜使用外购 PET 及自产 PE 功能型塑料薄膜生产；纸塑热熔胶带使用本项目自产 PE 功能型塑料薄膜进行复合。

②产品出厂标准执行《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GB/T 4456-2008），该标准对聚乙烯吹塑薄膜的宽度偏差、厚度偏差、物理力学性能等方面提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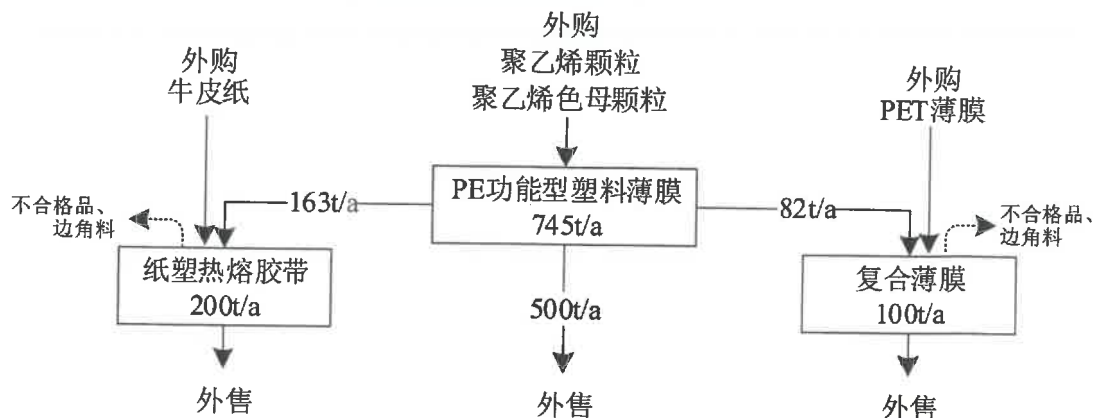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产品走向图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车间	烘干	烘干机	7.5kW型，电加热	1	1	0	依托现有
2		混料	混料机	7.5kW型	3	3	0	依托现有
		吹塑成型	吹塑机	1800 型	3	3	0	依托现有
3		分切绕卷	分切绕卷机	1500 型	3	3	0	依托现有
5		回料	回料机（造粒机）	1.5kW	1	1	0	依托现有
6		印刷	印刷机	1500 型	1	1	0	依托现有
7		复合、烘干	复合机	1800 型	1	1	0	依托现有
8			集成烘干器	8kW型	0	1	+1	集成在复合机上
9			烘房	5kW型	1	0	-1	淘汰
10		分切	分切机	2kW型	0	3	+3	依托现有
11		辅助设备	新型螺杆空压机	7.5kW型	3	3	0	依托现有
12			冷却水机组	志耀 200，1m³/h	1	1	0	依托现有
13			冷却水塔	1.5T型，50m³/h	1	1	0	依托现有

注：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t			性状	最大暂存量 t	储存地点	暂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 粒径 3~5mm, 25kg/袋	717	717	0	固态	50	原料仓库	箱装	
2	聚乙烯色母颗粒	聚乙烯、颜料, 粒径 3~5mm, 25kg/袋	28	28	0	固态	4		箱装	
3	PET 薄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0	20	0	固态	5		裸装	
4	牛皮纸	针叶树的木材纤维	40	40	0	固态	5		裸装	
5	水性油墨	聚合乳液 42%、颜料 8.5%、聚乙烯蜡 1%、有机硅 0.5%、单乙醇胺 1%、丙二醇 2%、去离子水 45%, 20kg/桶	2	2	0	液态	1	液体原料暂存区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6	胶水	水 78.93%、高岭土 13%、聚乙烯醇 7%、可溶性淀粉 1%、草酸 0.07%, 20kg/桶	8	8	0	液态	1		桶装	
7	机油	矿物油, 200kg/桶	1	1	0	液态	1		桶装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成分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油墨	聚合乳液	25767-39-9	又叫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主要用于仪表、钟表、电扇、中级轿车漆、油墨等方面。	无资料	无资料
	单乙醇胺	14-43-5	无色透明黏稠液体, 冷时变为白色结晶固体, 有微弱的氨味, 呈强碱性, 有吸潮性, 易溶于水和醇类、微溶于苯和乙醚。化学性质活泼, 可与多种酸反应, 生成酯、酰胺、盐。	可燃	无资料
	颜 色素炭黑	1333-86-4	一种黑色粉末, 主要成分为碳单质, 并	可燃	低毒, 大鼠 LD ₅₀ :>15400

	料			含有少量氧、氢和硫等元素。不溶于水。		mg/kg
		酞菁兰	147-14-8	一种光亮的蓝色晶体粉末, 常温常压下稳定, 溶于 98%硫酸, 不溶于水和醇, 常用作油漆、颜料。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15 mg/kg
		立索尔大红	1103-38-4	一种带有黄光的红色粉末, 为有机颜料。用于油墨、印铁、皮革、橡胶、塑料和水彩颜料等方面	无资料	无资料
		永固大红	2786-76-7	一种紫红色粉末, 遇浓硫酸为紫红色, 稀释后呈蓝红色沉淀, 遇浓硝酸呈棕红色, 遇氢氧化钠溶液呈红色。	无资料	无资料
		酞菁绿	1328-53-6	外观为绿色粉末, 着色力强, 不溶于水、乙醇和有机溶剂。密度为 2.69~2.72g/cm ³ , 吸油量为 35%±5%, 耐光性为 7~8 级, 耐热性≤200℃。	无数据	无数据
		金红石钛白粉	1317-80-2	一种白色无定形粉末, 不溶于水、盐酸、稀硫酸、醇。	不燃	无毒
		聚乙烯蜡	9002-88-4	聚乙烯, 低分子量的一般是无色、无臭、无味、无毒的液体。高分子量的纯品是乳白色蜡状固体粉末。	可燃	无资料
		有机硅	/	有机硅是一种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其分子主链由硅 (Si) 和氧 (O) 原子交替组成, 侧链则连接有机基团。有机硅材料在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 不易与其他物质发生化学反应。	/	无资料
		丙二醇	57-55-6	是一种脂肪族醇, 透明粘性液体, 在许多药物制剂中经常被用作赋形剂以增加药物的溶解性和稳定性。	易燃	LD ₅₀ :2800mg/kg
	胶水	聚乙烯醇	9002-89-5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溶于水 (95℃以上), 微溶于二甲基亚砷, 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	可燃	无毒
		可溶性淀粉	9005-84-9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 无臭无味, 1%溶液为透明的乳状液体。化学性质稳定。	可燃	无资料
		草酸	144-62-7	无气味的白色固体, 150~160℃升华。在干热空气中能风化。溶于水, 不溶于苯、氯仿和石油醚。	不燃	兔子经口 LD ₅₀ =375mg/kg
		高岭土	1332-58-7	一种灰白色粉末, 常温下微溶于盐酸和醋酸, 容易分散于水或其他液体中。易于分散、遮盖性能好、白度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高黏结性、优良的电绝缘性、强离子吸附性和弱阳离子交换性。	不可燃	无资料
	PET 薄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5038-59-9	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 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抗疲劳性、耐摩擦和尺寸稳定性好, 磨耗小而硬度高, 韧性好; 电绝缘性能好, 受温度影响小, 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 吸水率低, 耐弱酸和有机溶剂, 但不耐热水	可燃	无资料

			浸泡，不耐碱。PET 膜的密度一般为 1.37~1.40g/cm ³ 。		
矿物油	矿物油	/	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以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遇明火、高温可燃	无资料
聚乙烯	聚乙烯	9002-88-4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熔点 130℃，热分解温度300℃以上。	易燃	无毒

表 2-5 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限值	限值来源	相符性
1	油墨	聚合乳液 42%、颜料 8.5%、聚乙烯蜡 1%、有机硅 0.5%、单乙醇胺 1%、丙二醇 2%、去离子水 45%，其中单乙醇胺、丙二醇为主要挥发成分，共 3%	3%	3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相符
2	胶水	水 78.93%、高岭土 13%、聚乙烯醇 7%、可溶性淀粉 1%、草酸 0.07%	2g/L	5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相符

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参考MSDS报告，胶水参考VOCs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按最不利情况，参考检出限2g/L计，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聚乙烯醇类水基胶“其他”的VOC含量限值。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如下表。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²	租赁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北侧区域，长宽高为23m*22m*10m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约 9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长宽高为12m*7.5m*10m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长宽高为24m*9m*10m
	液体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位于原料仓库西侧，长宽高为5m*2m*10m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84m ²	长宽高为12m*7m*10m	
公用工程	给水		2637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1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千河
	供电		5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租赁方，预处理达标接管
		污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
	废气	吹塑、回料废气	集气罩+冷却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FQ-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达标排放
		印刷废气		
		复合、烘干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	新增，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
		危废仓库	15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

6.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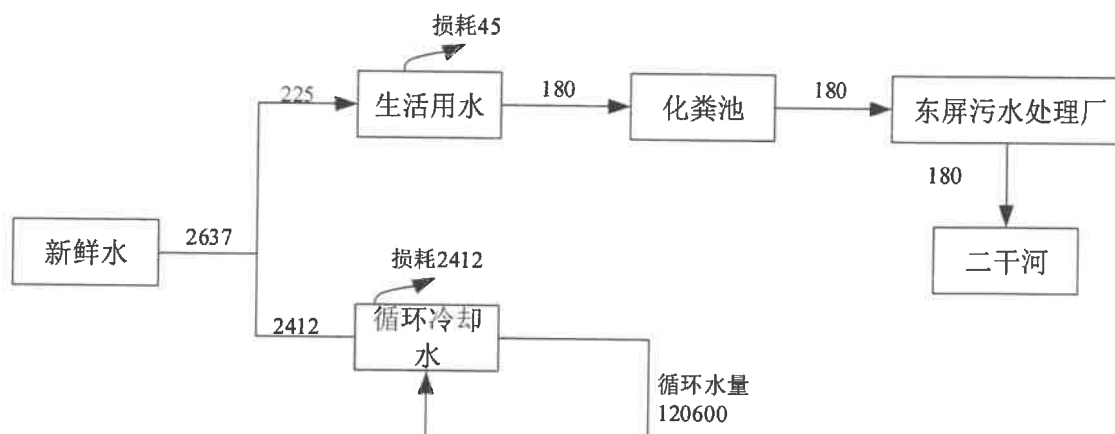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搬迁后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h。

8.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租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的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建设项目厂区东侧为南京乔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朝阳路，隔路为南京源

胜鼎龙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正大公司，北侧为二干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1、2-2。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租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的闲置厂房)。本项目与邻近的其他企业由混凝土墙隔开。生产车间由北向南布置办公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液体原料暂存区、生产区域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布置于厂房外部东侧等；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等要求，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厂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由于施工期短，影响是暂时的，可随着施工期结束而停止。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薄膜产品（PE功能型塑料薄膜、复合薄膜和纸塑热熔胶带），其具体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1）PE功能型塑料薄膜生产工艺及其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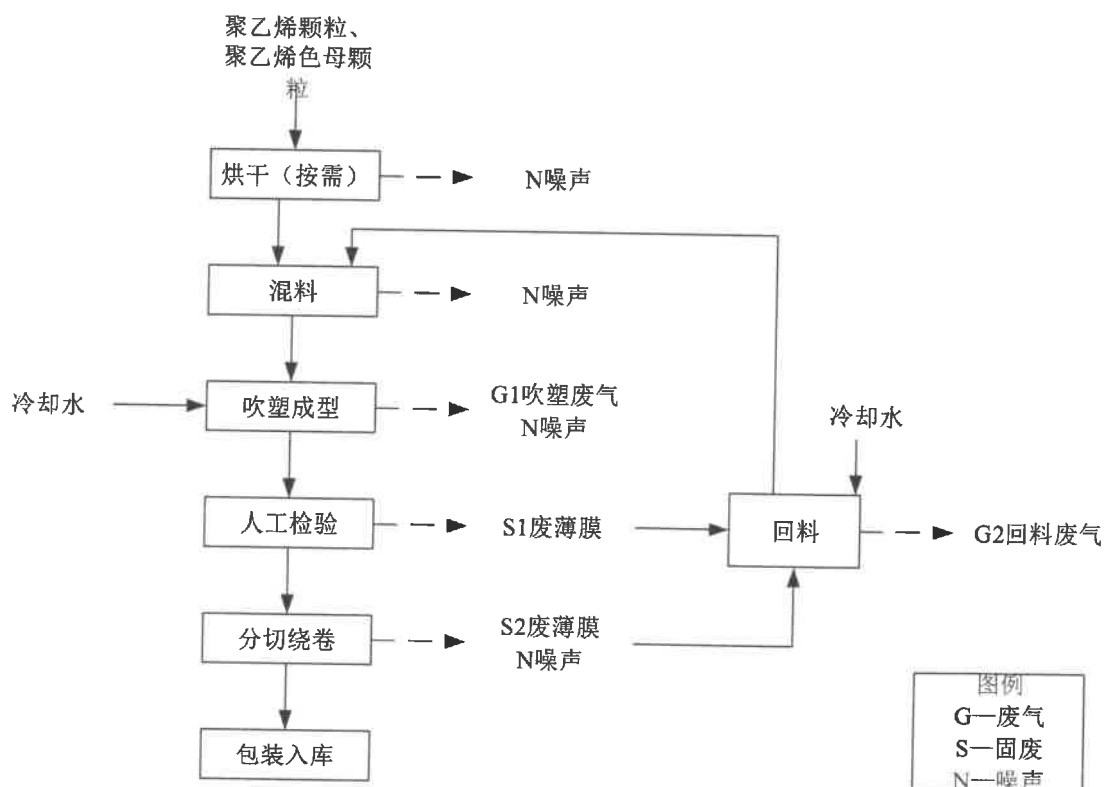


图 2-3 PE 功能型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烘干：部分聚乙烯颗粒及色母颗粒原料会在运输过程中或下雨天受潮，需利用烘干机对原料进行烘干，烘干机使用电能，烘干温度约80~90℃，烘干时间约30min。聚乙烯热熔温度为130℃，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故烘干工序无废气产生，主要为水蒸气，主要会产生设备噪声N。

2) 混料：将聚乙烯颗粒和聚乙烯色母颗粒按照约25:1的比例送入混料机中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颗粒及色母颗粒为粒径3~5mm的塑料粒子，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原料粒径较大，故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会产生设备噪声N。

3) 吹塑成型：将混合后的原料由密闭的输送管道输送到吹塑机料斗中，先将塑料粒子加热熔融（加热温度约200~220℃），熔融塑料从挤出机挤出后，进入吹塑模具，形成一个连续的管状薄膜（称为“泡管”）。模具的形状和尺寸决定了薄膜的初始厚度和宽度，吹胀后的薄膜经冷却定型得到塑料薄膜。通入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该工序冷却水不添加药剂，由冷却塔提供，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主要会产生吹塑废气G₁和设备噪声N；

4) 检验：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色泽是否合适均匀、薄膜是否破损等，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废薄膜S₁；废薄膜收集后进行回料处理后回用。

5) 分切绕卷：利用自动分切绕卷机对成型后的塑料薄膜分切绕卷，此工序主要会产生边角料废薄膜S₂和设备噪声N；废薄膜收集后进行回料处理后回用。

6) 回料：将分切和检验的废薄膜利用回料机加热熔化后挤出，加热温度约200~220℃，挤出后的塑料通过水冷区域冷却（时间约10s），然后切粒，作为原料，重新投入生产；切粒过程在密闭舱体内进行，无颗粒无废气逸散；切粒后回用料暂存于料斗内。此过程利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由冷水机提供，由于挤出后的塑料在进入冷却水之前已经成型呈固体状，且聚乙烯不溶于水，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主要会产生回料废气G₂和设备噪声N；

7) 包装入库：将分切绕卷后的薄膜人工打包后送入成品仓库。

(2) 复合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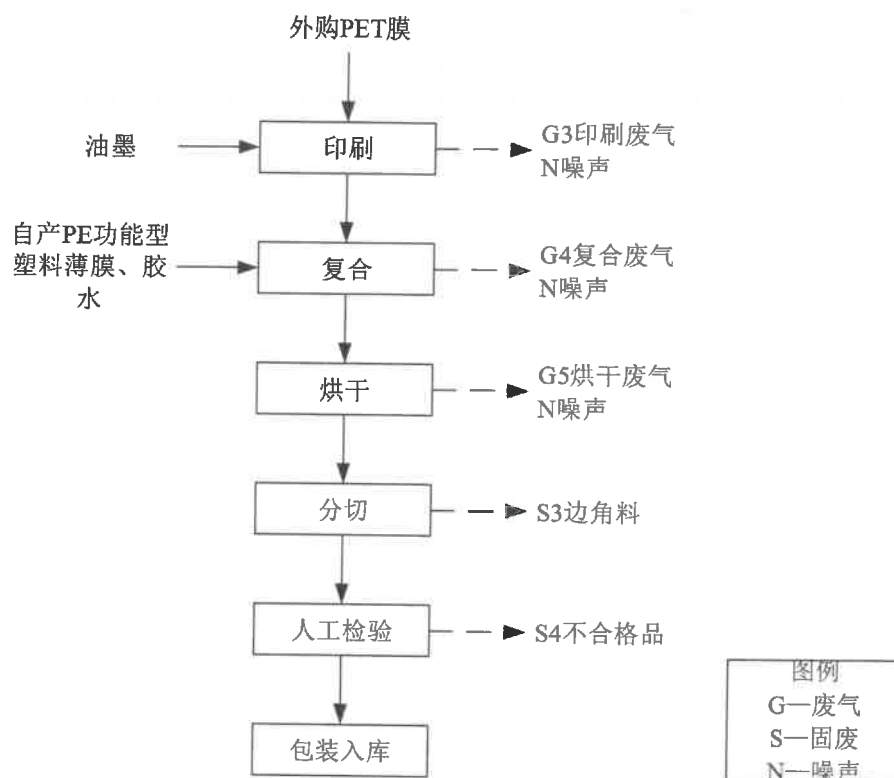


图 2-4 复合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印刷：利用水性油墨在全自动印刷机上对外购的PET薄膜进行印刷处理，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即用型油墨，无需调配，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G3和设备噪声N；

2) 复合：将印刷好的PET薄膜放至复合机上，设备通过吸管将胶水吸取后通过胶辊将胶水涂在PET薄膜和自行生产的PE功能型塑料薄膜之间，形成初步的复合膜，此工序会产生复合废气G4和设备噪声N；

3) 烘干：复合后的膜片经过复合机自带的加热棍进行加热烘干处理，加热采用电加热，控制温度约在40~50℃，烘干目的是使胶水中的少量溶剂和水分全部挥发，复合后的两层膜之间无气泡，结合更紧密。烘干过程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G5和设备噪声N；

4) 分切绕卷：利用自动分切绕卷机对成型后的塑料薄膜分切绕卷，此工序主要会产生边角料S3和设备噪声N；

5) 人工检验：对分切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4；

6) 包装入库：将人工检验后的复合薄膜人工打包后送入成品仓库

(3) 纸塑热熔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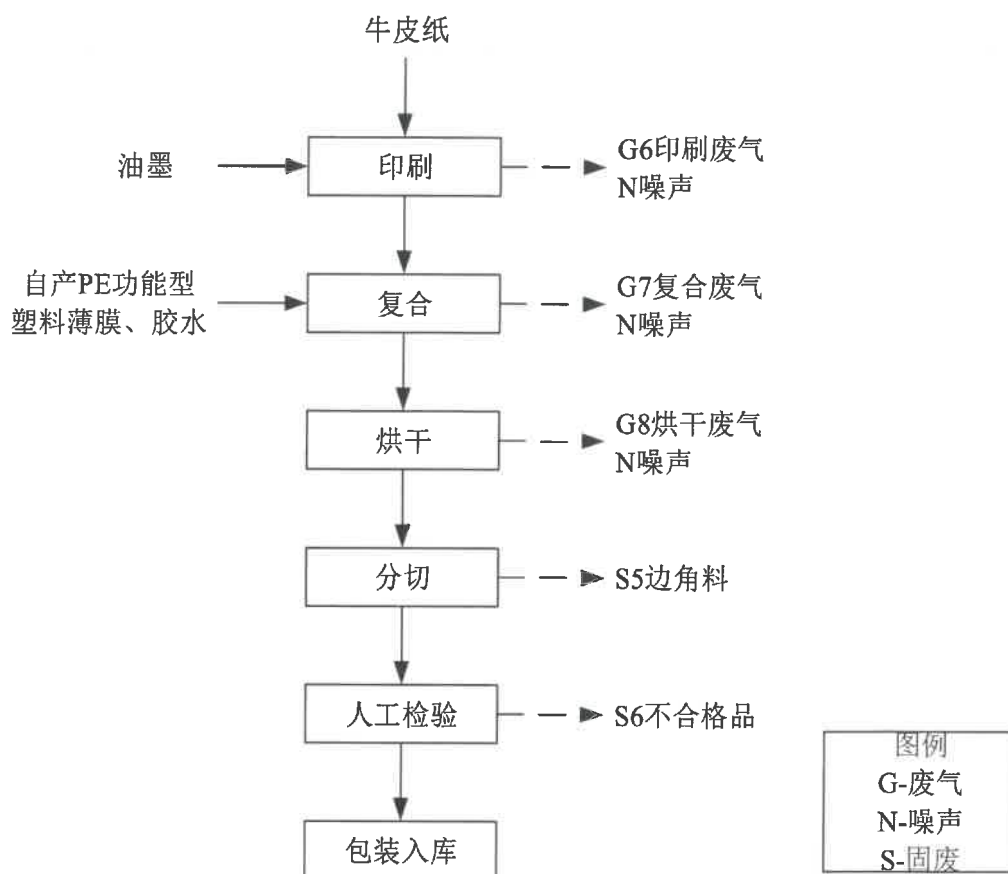


图 2-5 纸塑热熔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印刷：在全自动印刷机上利用水性油墨对外购的牛皮纸进行印刷处理，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即用型油墨，无需调配，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G₆和设备噪声N；

(2) 复合：将印刷好的牛皮纸放至复合机上，设备通过吸管将胶水吸取后通过胶辊将胶水涂在牛皮纸和自行生产的PE功能型塑料薄膜之间，形成初步的复合胶带，此工序会产生复合废气G₇和设备噪声N；

(3) 烘干：复合后的胶带经过复合机自带的加热棍进行加热烘干处理，加热采用电加热，控制温度约在40~50℃，烘干目的是使胶水中的少量溶剂和水分全部挥发，复合后的塑料膜和牛皮纸之间无气泡，结合更紧密。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G₈和设备噪声N；

(4) 分切绕卷：利用自动分切绕卷机对成型后的胶带分切绕卷，此工序主要会产生边角料S₅和设备噪声N；

(5) 人工检验：对分切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

产生不合格品S₆;

(6) 包装入库: 将人工检验后的纸塑热熔胶带送入成品仓库。

此外, 项目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S₇; 油墨和胶水使用更换时会产生废包装桶S₈; 印刷机和复合机无需清洗, 但需利用抹布定期擦拭, 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S₉;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S₁₀; 设备保养更换机油时会产生废机油S₁₁和废油桶S₁₂; 危废仓库产生危废仓库废气G₉; 循环冷却水定期捞渣, 产生固废废渣S₁₃; 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S₁₄和生活污水W₁。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FQ-01 排气筒排放
	G ₂	回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 ₃ 、G ₆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₄ 、G ₇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₅ 、G ₈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₉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
废水	W ₁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一起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
噪声	N	各种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噪声	设备隔振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	S ₁ 、S ₂	人工检验、分切	废薄膜	处理后回用
	S ₃ 、S ₅	分切	边角料	收集外售
	S ₄ 、S ₆	检验	不合格品	
	S ₇	原料包装	废包装	
	S ₁₃	冷却水捞渣	废渣	
	S ₈	物料更换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₉	设备擦拭	废抹布和手套	
	S ₁₀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 ₁₁	设备保养	废机油	
	S ₁₂	设备保养	废油桶	
	S ₁₄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1.原有项目情况

南京玉松塑料厂成立于2005年，公司原址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东庐路98号，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于2007年11月报批了《新建年产800吨塑料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审（2007）228号）；企业于2020年编制完成《年产800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20〕1772号），并于2021年1月完成环保验收。于2022年8月进行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20117773991846J001Z。该项目因疫情等原因已于2022年12月停产。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停产，停产前实际生产工艺如下，与验收期间的生产工艺无变化：

1) PE功能型塑料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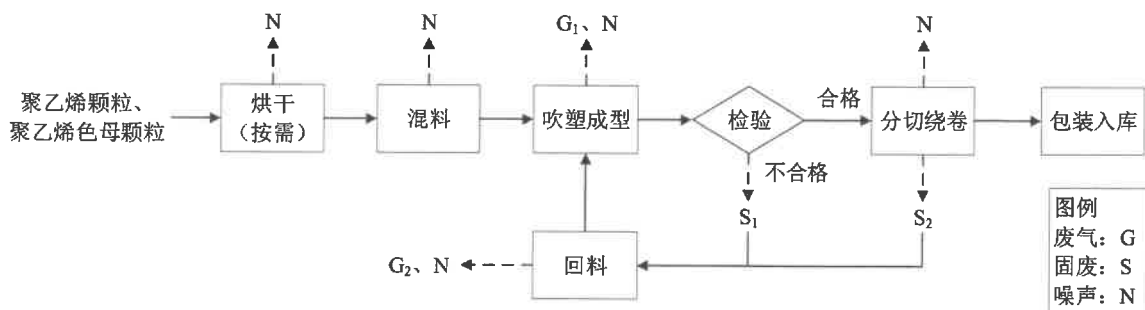


图 2-6 PE 功能型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烘干：部分聚乙烯颗粒及色母颗粒原料会在运输过程中或下雨天受潮，需利用烘干机对原料进行烘干，烘干机使用电能，烘干温度约80~90℃，烘干时间约30min。聚乙烯热熔温度为130℃，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故烘干工序无废气产生，主要会产生设备噪声N；

②混料：将聚乙烯颗粒和聚乙烯色母颗粒按照约25:1的比例放入混料机中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颗粒及色母颗粒为粒径3~5mm的塑料粒子，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故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会产生设备噪声N；

③吹塑成型：将混合后的原料投入吹塑机料斗中，先将塑料粒子加热熔融（加热温度约200~220℃），熔体进入机头成为管状型坯，型坯达到预定长度后，吹塑模具闭合，将型坯夹在两半模具之间，然后将空气吹入型坯内，将型坯吹胀，使之贴紧模

具型腔成型，最后自然冷却得到塑料薄膜。此过程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主要会产生吹塑废气G1和设备噪声N；

④检验：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色泽是否合适均匀、薄膜是否破损等，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作废品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薄膜S1；

⑤分切绕卷：利用自动分切绕卷机对成型后的塑料薄膜分切绕卷，此工序主要会产生废薄膜S2和设备噪声N；

⑥回料：将分切废料和检验的不合格品利用回料机加热熔化后挤出，加热温度约200~220℃，挤出后的塑料通过水冷区域冷却（时间约10s），然后切粒，作为原料，重新投入生产，此过程利用冷却水直接冷却，由于挤出后的塑料在进入冷却水之前已经成型呈固体状，且聚乙烯不溶于水，故没有物料进入冷却水中，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主要会产生回料废气G2和设备噪声N；

⑦包装入库：将分切绕卷后的薄膜包装送入成品仓库。

2) 复合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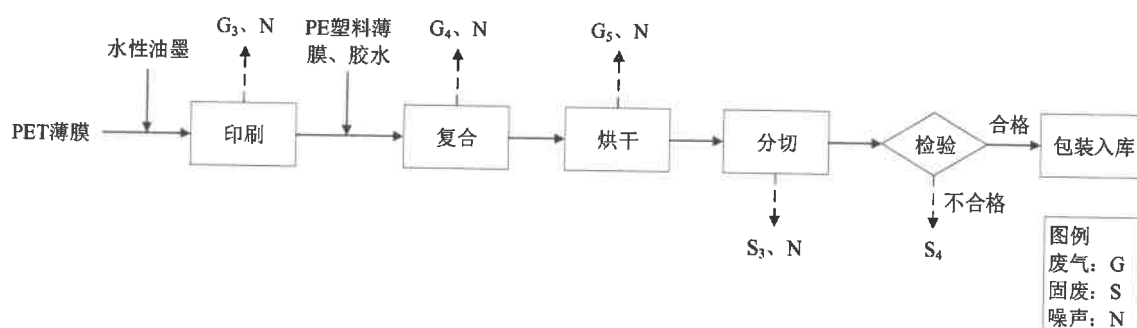


图 2-7 复合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印刷：利用水性油墨在全自动印刷机上对外购的PET薄膜进行印刷处理，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即用型油墨，无需调配，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G3和设备噪声N；

（2）复合：将印刷好的PET薄膜放至复合机上，将外购的胶水涂在PET薄膜和自行生产的PE功能型塑料薄膜之间，形成初步的复合膜，此工序会产生复合废气G4和设备噪声N；

（3）烘干：将复合膜放入密闭的烘房内（4m*2m*2m），进行加热烘干处理，加热采用电加热，控制温度约在40~50℃，加热时间需48h，烘干目的是使胶水中的溶剂和水分全部挥发，复合后的两层膜之间无气泡，结合更紧密。此工序会产生烘干

废气G5和设备噪声N;

(4) 分切绕卷: 利用自动分切绕卷机对成型后的塑料薄膜分切绕卷, 此工序主要会产生分切边角料S3和设备噪声N;

(5) 检验: 对分切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 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 不合格则产生不合格品S4;

(6) 包装入库: 将分切绕卷后的复合膜包装送入成品仓库。

3) 纸塑热熔胶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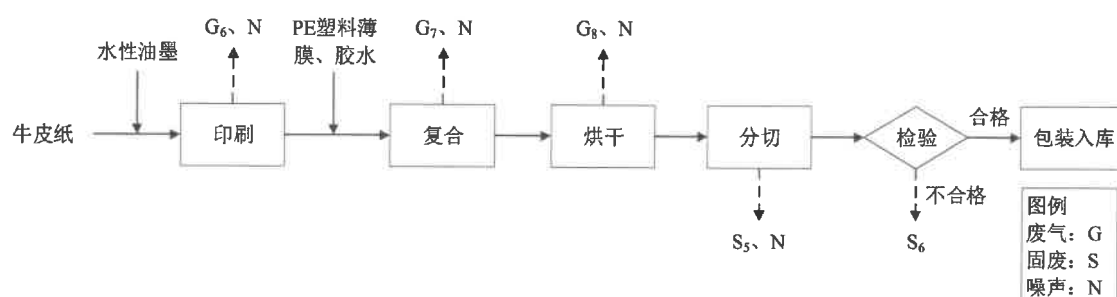


图 2-8 纸塑热熔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印刷: 在全自动印刷机上利用水性油墨对外购的牛皮纸进行印刷处理,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即用型油墨, 无需调配, 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G6和设备噪声N;

(2) 复合: 将印刷好的牛皮纸放至复合机上, 将外购的胶水涂在牛皮纸和自行生产的PE功能型塑料薄膜之间, 形成初步的胶带, 此工序会产生复合废气G7和设备噪声N;

(3) 烘干: 将胶带放入密闭的烘房内, 进行加热烘干处理, 加热采用电加热, 控制温度约在40~50℃, 加热时间需48h, 烘干目的是使胶水中的溶剂和水分全部挥发, 复合后的塑料膜和牛皮纸之间无气泡, 结合更紧密。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G8和设备噪声N;

(4) 分切: 利用自动分切绕卷机对成型后的胶带分切绕卷, 此工序主要会产生分切边角料S5和设备噪声N;

(5) 检验: 对分切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 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 不合格则产生不合格品S6;

(6) 包装入库: 将分切绕卷后的纸塑热熔胶带包装送入成品仓库。

此外, 油墨和胶水使用更换时会产生废包装桶S7; 印刷机和复合机无需清洗, 但需利用抹布定期擦拭, 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S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

气会产生废活性炭S9；空压机和设备保养更换机油时会产生废机油S10和废包装桶S11；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S12和生活污水W1。

3.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三废产排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产生情况			环保措施及去向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吹塑、回料	非甲烷总烃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 1#排气筒排放
		印刷、复合、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	
3	噪声			砖墙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废薄膜、边角料、不合格品	废薄膜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总量控制：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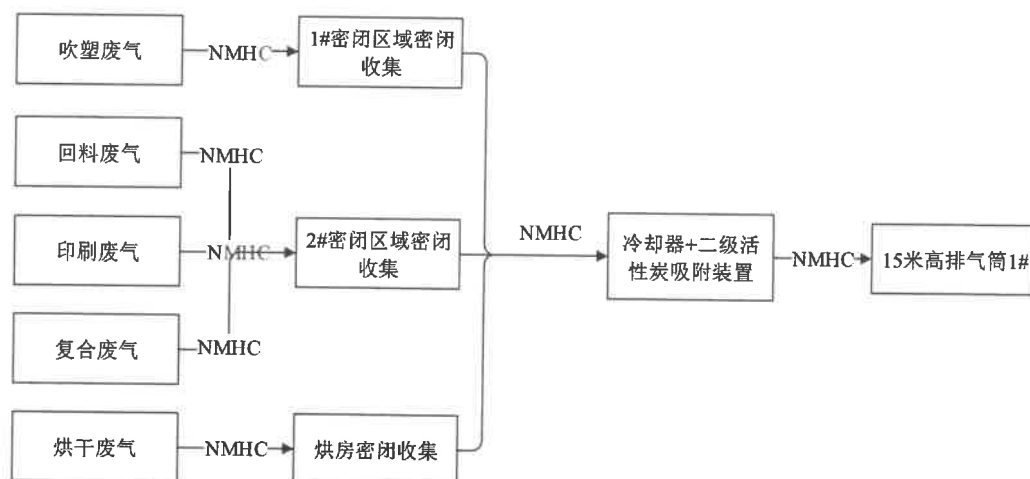


图 2-9 原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图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MST-JCBG-01），原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2-9 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2.15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上风向O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6	1.23	1.11	1.17	4.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4.5×10 ⁻³	0.0188	0.0294	8.6×10 ⁻³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3	0.100	0.117	0.167	0.5
检测项目	下风向O2 #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45	1.29	1.38	1.49	4.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510	0.0562	0.0422	0.0465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0.200	0.317	0.250	0.5
采样日期	2020.12.15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下风向O3 #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58	1.77	1.64	1.69	4.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104	0.148	0.0703	0.104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17	0.383	0.400	0.450	0.5
检测项目	下风向O4 #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86	1.95	1.83	1.92	4.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421	0.0456	0.0418	0.0918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0.217	0.300	0.333	0.5
采样日期	2020.12.16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上风向O1 #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07	1.20	1.14	1.28	4.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408	0.0386	0.0394	0.0352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0.167	0.133	0.150	0.5
检测项目	下风向O2 #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57	1.39	1.47	1.61	4.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932	0.112	0.0493	0.0641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0.267	0.217	0.233	0.5
采样日期	2020.12.16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下风向O3 #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77	1.54	1.66	1.73	4.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866	0.0934	0.0987	0.122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67	0.450	0.417	0.433	0.5
检测项目	下风向O4 #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93	1.88	1.94	1.83	4.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436	0.0514	0.0792	0.0414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0	0.367	0.283	0.317	0.5
备注	1.在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MST-JCBG-01），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吹塑、回料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0.12.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C	7	7	7	—
烟气流速	m/s	18.8	18.3	18.5	—
烟气流量	m ³ /h	26053	25413	25697	—
标干流量	Nm ³ /h	25367	24744	25017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53	1.46	2.11	7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6	0.053	2.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46	1.60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6	0.040	1.8
监测点位	吹塑、回料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0.12.1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C	6	6	6	—
烟气流速	m/s	18.4	18.6	18.9	—
烟气流量	m ³ /h	25490	25813	26130	—
标干流量	Nm ³ /h	24905	25215	25522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26	0.928	0.794	7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3	0.020	2.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74	1.73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4	0.044	1.8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原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公共的化粪池处理。废水排放可达到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由于仅排放生活污水，验收期间无需检测废水排放情况。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MST-JCBG-01），原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2-11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0.12.15		环境条件	晴；风速 2.1~2.7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风机	1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1m处	生产噪声	18:06~18:16/ 22:22~22:32	59.2	49.2
▲N2	厂界外南1m处	生产噪声	18:23~18:33/ 22:40~22:50	58.3	48.3
▲N3	厂界外西1m处	生产噪声	18:40~18:50/ 22:59~23:09	59.4	49.7
▲N4	厂界外北1m处	生产噪声	18:57~19:07/ 23:16~23:26	59.7	48.2
监测日期		2020.12.16		环境条件	晴；风速 2.1~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风机	1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1m处	生产噪声	18:15~18:25/ 22:31~22:41	58.6	48.6
▲N2	厂界外南1m处	生产噪声	18:33~18:43/ 22:49~22:59	57.9	49.6
▲N3	厂界外西1m处	生产噪声	18:50~19:00/ 23:08~23:18	58.8	49.0
▲N4	厂界外北1m处	生产噪声	19:06~19:16/ 23:28~23:38	57.0	49.9
参考标准				65	55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薄膜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 2-12 原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SW62、SW64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3.9	环卫清运
2	废薄膜	900-003-S17	SW17	分切、检验	固态	分切、检验	5	回用于生产
3	边角料	900-003-S17 900-005-S17	SW17	分切	固态	分切	2	收集外售
4	不合格品	900-003-S17 900-005-S17	SW17	检验	固态	检验	3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HW49	原料使用	固态	原料使用	0.5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HW49	设备擦拭	固态	抹布、手套	0.01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HW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4.59	
8	废机油	900-214-08	HW08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17	

9	废油桶	900-249-08	HW08	设备保 养	液态	矿物油	0.02	
(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3 原有项目总量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1	共 0.1325	0.1060			
	无组织		0.0225		0.0225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288		288			
		COD	0.0979		0.0979			
		SS	0.0576		0.0576			
		氨氮	0.0072		0.0072			
		TP	0.0009		0.0009			
		TN	0.0101		0.0101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注：①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以本次核算为准。计算方法为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时间。 ②FQ-1 排气筒运营时年排放时间为2000h/a。 ③验收未检测废水污染物，因此总量参考环评量；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计算，参照环评量。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运营期间未编制应急预案。								
(7)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排污口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水管道、化粪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5.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环境问题								
①搬迁前原有项目								
原有项目于2021年1月完成验收，于2022年12月停产，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过环境纠纷事件。原有项目现已停产，迁建后企业不再保留原有厂区，将原租用场地交还江苏联孚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固废进行处置。								
现有项目设备、建（构）筑物拆除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和《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开展环境污染风险识别、拆除作业区域设置、设备及（构）筑物拆除、突发环境污染事								

故应急处置、现场清理及清理后场地保护等工作。

②迁建项目地址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租用大贺花边织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之前作为简单丝线编织加工生产车间、办公场所使用，现均空置。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以新带老”措施整改方案

①原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停工，原有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排放量均为0t/a。

②原有项目停产后，部分机械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利用，部分设备淘汰外售；已妥善处置原厂址遗留污染物。原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处理，无遗留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为排污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20117773991846J001Z；原有项目未编制应急预案，未开展例行监测。原有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停产，本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制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现状，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30日对南京云海铝业有限公司（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1.8km）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表 3-1 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2023 年 7 月 24 日—30 日	南京云海铝 业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0.51mg/ m ³	0.77mg/ m ³	2	达标
		臭气浓度	12（无量 纲）	19（无量 纲）	/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废水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二干河。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现状补充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方边	119.110250	31.703103	大气环境	居民	二类区	SE	451
2	下旺 1	119.110575,	31.713779		居民		NE	190
3	下旺 2	119.107311	31.711826		居民		NW	187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	/	/	/	/	/	/	/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	/	/	/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的厂房建设，500m范围内不涉及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下表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表 3-5 其他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二干河	NE	0.03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本项目废水排放达到东屏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D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详见下表所示。				
	表 3-6 废水接管、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项目总排口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		
		SS	≤200		
		NH ₃ -N	≤25		
		TP	≤3		
		TN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	pH	6~9（无量纲）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D标准。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2(1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回料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吹塑废气、回料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复合废气、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由于吹塑、回料、印刷、复合、烘干废气合并排放，此处从严执行。FQ-01排气筒（吹塑、回料废气、印刷废气、复合、烘干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非甲烷总烃	/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本项目印刷过程不为凹版印刷、承印物不为金属，故不监控TVOC。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8。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9。

表 3-9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	------	----	----	----	----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外排环境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后全厂		变化量			
		实际排放量	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0.1060	0.11	1.783	1.605	0.178	0.11	0.178	+0.068	0.178	+0.1755	-108			
	无组织														
废水	非甲烷总烃	0.0225	0.0225	0.198	0	0.198	0.0225	0.198	0.198	0.198	0.198	0.198	0.198	0.198	
	废水量	288	288	180	0	180	288	180	288	180	288	180	288	180	
	COD	0.0979	0.0144	0.0979	0.0144	0.054	0.008	0.046	0.0090	0.0144	0.046	0.0090	-0.0519	-0.0054	
	SS	0.0576	0.0029	0.0576	0.0029	0.036	0.007	0.029	0.0018	0.0576	0.029	0.0018	-0.0286	-0.0011	
	NH ₃ -N	0.0072	0.0014	0.0072	0.0014	0.004	0	0.004	0.0009	0.0072	0.004	0.0009	-0.0032	-0.0005	
	TP	0.0009	0.0001	0.0009	0.0001	0.0004	0	0.0004	0.0001	0.0009	0.0004	0.0001	-0.0005	0	
固废	TN	0.0101	0.0043	0.0101	0.0043	0.005	0	0.005	0.0027	0.0101	0.0043	0.005	0.0027	-0.0051	-0.0016
	生活垃圾	0	0	5.11	5.11	0	5.11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12.055	12.055	0	12.055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4.5	4.5	0	4.5	0	0	0	0	0	0	0	
	注：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附录 A 中污染物，不涉及 TVOC。														

注：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附录 A 中污染物，不涉及 TVOC。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本项目迁建后废水不新增总量。

迁建后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接管量）：COD 0.046t/a、SS 0.029t/a、NH₃-N 0.004t/a、TP 0.0004t/a、TN0.005t/a；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量）：COD 0.0090t/a、SS 0.0018t/a、NH₃-N 0.0009t/a、TP 0.0001t/a、TN 0.0027t/a。废水总量指标在东屏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项目搬迁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新增排放0.068t/a，无组织新增排放0.1755t/a。 搬迁后企业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7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98t/a，在漂水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厂区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进行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吹塑废气、回料废气、印刷废气、复合、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1) 产生情况 ①吹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颗粒、聚乙烯色母颗粒进行吹塑制造薄膜，聚乙烯热熔温度为130℃，本项目加热温度约200~220℃，吹塑、回料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系数手册”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50kg/吨—产品。项目聚乙烯和聚乙烯色母颗粒用量为74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8625t/a。吹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正常在90%以上，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后废气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有组织产生量为1.676t/a，有组织排放量为0.1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86t/a。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1.4；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约1.2m；

H—罩点到污染源的距離，m；控制点至罩口距離約0.4m。

V_x—邊緣控制點的控制風速，m/s。相關标准要求控制風速>0.3m/s，風速取值0.5m/s。

則单个集氣罩風量為 $Q=1.4*1.2*0.4*0.5*3600=1210\text{m}^3/\text{h}$ ，考慮漏風系數5%~10%，項目共3台吹塑機，共設3个集氣罩，吹塑廢氣總計風量取 $5000\text{m}^3/\text{h}$ 。

②回料廢氣

分切、檢驗過程產生的廢薄膜通過回料機重新造粒後回用，根據企業提供資料，廢薄膜產生量約10t/a，參考《排放源統計調查產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數手冊》中“292塑料製品系數手冊”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製品製造行業系數表”，造粒過程揮發性有機物產污系數為4.6kg/t-產品，則回料過程產生非甲烷總烴為0.046t/a，項目在回料機上方設置集氣罩，回料廢氣採用集氣罩收集後由1套冷卻器+二級活性炭處理裝置集中處理，二級活性炭對有機廢氣去除效率正常在90%以上，收集效率以90%計，處理後廢氣經1根15米高的排氣筒FQ-01排放。

有組織產生量為0.041t/a，有組織排放量為0.004t/a，無組織排放量為0.005t/a。

風量計算：

根據《工業通風（第四版修訂本）》（孫一堅，沈恒根主編）中集氣罩設計原則，結合吸風口參數情況，現對廢氣收集系統風量進行核算，計算過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氣罩排風量， m^3/h ；

K—安全系數，本項目取1.4；

P—排風罩口敞口面的周長，m，約1m；

H—罩点到污染源的距離，m；控制点至罩口距離約0.4m。

V_x—邊緣控制點的控制風速，m/s。相關标准要求控制風速>0.3m/s，風速取值0.5m/s。

則单个集氣罩風量為 $Q=1.4*1*0.4*0.5*3600=1008\text{m}^3/\text{h}$ ，考慮漏風系數5%~10%，項目共1台回料機，共設1个集氣罩，回料廢氣總計風量取 $1500\text{m}^3/\text{h}$ 。

③印刷廢氣

印刷廢氣主要為印刷過程中水性油墨揮發的有機廢氣，以非甲烷總烴計。根據企業水性油墨的成分資料可知，本項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揮發性有機物含量為3%（以單乙

醇胺1%、丙二醇2%），本次评价以全部挥发计，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2t/a，则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06t/a。项目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正常在90%以上，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后废气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有组织产生量为0.054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6t/a。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1.4；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约1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0.4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风速取值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4 \times 1 \times 0.4 \times 0.5 \times 3600=1008\text{m}^3/\text{h}$ ，考虑漏风系数5%~10%，项目共1台印刷机，共设1个集气罩，印刷废气总计风量取1500m³/h。

④复合、烘干废气

项目复合、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均来自使用的胶水，根据胶水的VOCs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保守按照2g/L计，本项目胶水使用量为8t/a，胶水密度约1.2kg/L计，则复合、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013t/a。项目烘干采用复合机自带加热辊进行烘干，在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复合、烘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正常在90%以上，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后废气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有组织产生量为0.012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t/a。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1.4；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约1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0.4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 $>0.3\text{m/s}$ ，风速取值 0.5m/s 。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4*1*0.4*0.5*3600=1008\text{m}^3/\text{h}$ ，考虑漏风系数5%~10%，项目共1台复合机，共设1个万向集气罩，复合、烘干废气总计风量取 $1500\text{m}^3/\text{h}$ 。

⑤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产生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挥发废气，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采用包装袋密闭、加盖密闭等密闭暂存方式，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废气量很小，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 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 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吹塑废气	G ₁	非甲烷总烃	1.863	排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2400
		臭气浓度	/								
回料废气	G ₂	非甲烷总烃	0.046	排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90	是	FQ-01	600
		臭气浓度	/								
印刷废气	G ₃ 、G ₆	非甲烷总烃	0.060	物料平衡	集气罩	90					2400
复合、烘干 废气	G ₄ 、G ₇ 、 G ₅ 、G ₈	非甲烷总烃	0.013	物料平衡	集气罩	90					2400
危废仓库 废气	G ₉	非甲烷总烃	/	/	气体导出	/	活性炭吸附	/	是	气体 导出 口	4800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塑废气	5000	非甲烷总烃	139.688	0.698	1.676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90	5000	13.969	0.070	0.168	FQ-01
回料废气	1500	非甲烷总烃	46.000	0.069	0.041			1500	4.600	0.007	0.004	
印刷废气	1500	非甲烷总烃	15.000	0.023	0.054			1500	1.500	0.002	0.005	
复合、烘干 废气	1500	非甲烷总烃	3.250	0.005	0.012			1500	0.325	0.001	0.001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³/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吹塑废气、回料废气、印刷废气、复合、烘干废气	9500	非甲烷总烃	1.783	0.795	83.664	0.178	0.080	8.366	15	0.78	25	FQ-01	一般排放口	E 119.110892 N 31.710357	50	1.8
注：合并排放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两股废气同时产生排放情况。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时长（h/a）	排放源面积（长m*宽m）	面源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6	0.078	2400	23m*22m	10		
	回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8	600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3	2400				
	复合、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1	24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98	0.088	2400	23m*22m	10		
注：合计排放按最不利条件考虑。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PE功能型塑料薄膜500t/a、复合薄膜100t/a、纸塑热熔胶带200t/a，共800吨，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为0.178t/a+0.198t/a，共0.376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47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大于0.5kg/t的要求。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一般排放口					
1	15m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366	0.080	0.17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7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78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厂界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理布置车间， 加强车间换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00	0.186
2		回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00	0.005
3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00	0.006
4		复合、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00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98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376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吸附处理效率下降为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1h的情况。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最大排放源强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FQ-0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9500	非甲烷总烃	0.796	0.796	83.664	1	0.5-1

非正常工况导致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针对以上情况，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低。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低。

③建立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具有使用周期的废气处理装置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

④废气处理装置应设有备用电源并储备可供更换的设备零部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装置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2 收集处理措施

①吹塑废气

吹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FQ-01排气筒处

理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②回料废气

回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FQ-01排气筒处理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③印刷废气

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FQ-01排气筒处理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④复合、烘干废气

复合、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FQ-01排气筒处理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⑤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通过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有效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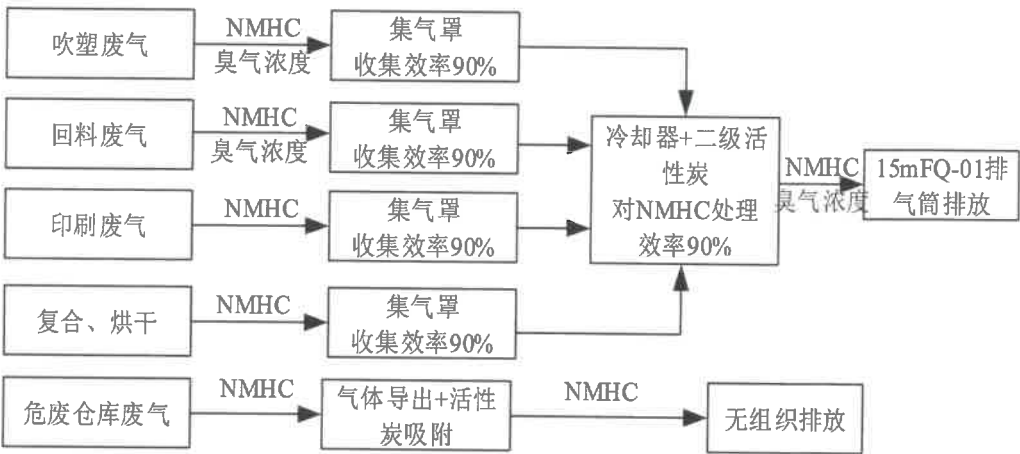


图 4-1 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图

处理措施评价：

表 4-9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回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是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是
复合、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是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冷却器：本项目使用冷却器为翅片管散热冷却，属于间接冷却的一种。翅片管散热器内部通常流动着低温介质，如经过制冷机处理的冷冻水或冷空气。这些低温介质在基管内循环流动时，热量通过热传导迅速传递给基管内壁。基管通常由导热性能良好的材料制成，如铜或铝，以确保热量能够高效传递到翅片上完成热量交换。高温废气在换热器的管道内流动，低温介质在管道外流动，热量通过管道壁传递给低温介质，完成热交换，进而完成热气冷却，本项目采用风冷冷却器。

表 4-10 翅片管散热设备参数一览表

名称	设备尺寸	散热面积	最高适用温度
冷却器	1000mm*950mm*950mm	17.5m ²	435℃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二级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达90%以上。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11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二级活性炭种类	填充量	更换周期	碘值（mg/g）	停留时间	过滤风速
吹塑废气、回料废气、印刷废气、复合烘干废气	颗粒状活性炭	2个箱体，每个箱体1250kg/次	3个月	不低于800	≥0.2s	≤0.6m/s
危废仓库废气	颗粒状活性炭	1个箱体，每个箱体20kg/次	3个月	不低于800	≥0.2s	≤0.6m/s

注：活性炭进气温度需控制在≤40℃。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1.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吹塑废气、回料废气、印刷废气、复合、烘干废气经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FQ-01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1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

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废气收集,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4 异味影响分析

① 恶臭强度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吹塑、回料工序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级方法见下表。

表 4-12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表 4-13 恶臭强度分析

范围 (m)	0-15	15-30	30-100
臭气强度级别	1	0	0

② 恶臭污染的特点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映,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

据。

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测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分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③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

本项目在吹塑、回料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物质逸出受温度、原料量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项目产生的臭气较少，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产生的臭气浓度在可控制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做好吹塑、回料过程的废气收集，加强废气收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员工的影响。

1.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须根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设置采样点。

表 4-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4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15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5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25t/a，生活污水以80%计，则生活污水产量为180t/a (0.6t/d)，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pH6-9(无量纲)、COD300mg/L、SS200mg/L、氨氮20mg/L、总磷2mg/L、总氮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入二干河。

(2) 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设置1台冷却水机组和1台冷却塔作为冷却设备，冷却塔和冷却水机组循环水量分别为50m³/h和1m³/h。吹塑的循环水冷却塔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回料的循环水冷却系统采用直接冷却方式，由于塑料在进入冷却水之前已成型，且塑料不溶于水，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工作时间按8h/d计，冷却水机组工作时间按2h/d计，则总循环水量120600m³/a，损耗按循环水量的2%计，则蒸发量2412m³/a，补水量为2412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水池定期捞渣。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180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6-9 (无量纲)		接管东屏

污水		COD	300	0.054	池	255	0.046	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 置，尾水 排入二千 河厂
		SS	200	0.036		160	0.029	
		NH ₃ -N	20	0.004		20	0.004	
		TP	2	0.0004		2	0.0004	
		TN	30	0.005		30	0.005	

表 4-16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0.6	180
		pH	6-9（无量纲）		
		COD	255	0.00015	0.046
		SS	160	0.00010	0.029
		NH ₃ -N	20	0.00001	0.004
		TP	2	0.000001	0.0004
		TN	30	0.00002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180
		pH			6-9（无量纲）
		COD			0.046
		SS			0.029
		NH ₃ -N			0.004
		TP			0.0004
		TN			0.005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1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D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二千河。

（1）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pH、COD、SS、氨氮、TN、TP。

A.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型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东屏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工业企业评估内容

① 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玉松塑料厂拟投资1000万元，将原有项目由溧水区永阳街道搬迁至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朝阳路12号厂区，租赁大贺花边闲置厂房500m²，建设塑料薄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0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

② 污水收集及预处理设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东屏污水处理厂。

③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内容

1) 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溧水东屏街道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2500m³/d，目前日平均处理水量1400t/d。污水经管道收集后，经过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房、沉砂池后，进入DE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后出水，出水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部分直接排入二干河。浓缩过程中产生的滤液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 处理工艺：

A.预处理：即机械处理段包括粗格栅、细格栅、沉沙池、水解池。

B.除磷脱氮二级生物处理段：采用Car膜元件usel氧化沟工艺，通过设在曝气机附近的导流渠，充分利用氧化沟原有渠道的流速，将消化液回流到前置缺氧池，与污水混合并进行反硝化反应。消化液回流可恢复50%碱度，可利用缺氧条件去除部分BOD₅。增加前置厌氧区，可以达到厌氧释磷，可除磷。

C.深度处理段：二级处理出水经提升泵房进入高效混凝沉淀池进行混凝和沉淀分离，随后进入V型滤过滤，进一步去除水中BOD₅、COD、总氮，过滤后水消毒后达标排放。

D.污泥处理段：污泥经过浓缩、脱水后送至南京华润电厂进行焚烧处置。由于该处理工艺抗冲击负荷较强，能很好地缓冲进水水量和水质的波动，从而使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

东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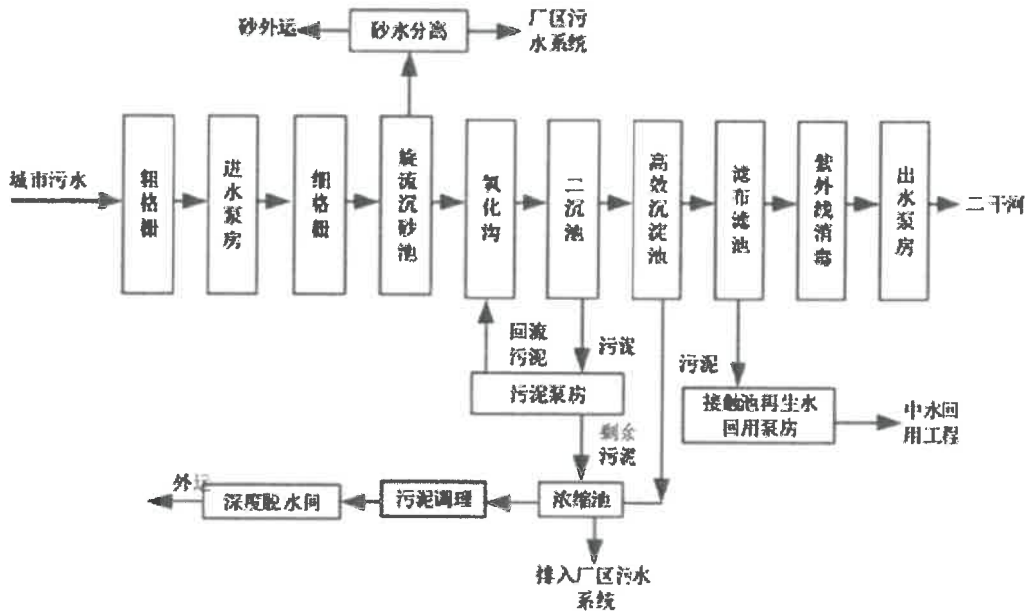


图 4-2 南京溧水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 污水处理厂排口及水质达标情况

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二干河，根据《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4) 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水量：目前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0.11万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6t/d，约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的0.05%，因此，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质：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接管该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东屏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110662	31.709144	0.0180	东屏污水处理厂	间断	/	东屏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是指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300
3		SS		≤200
4		NH ₃ -N		≤25
5		TP		≤3
6		TN		≤35

注：*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2.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SS、COD、NH ₃ -N、TN、TP	1次/年

2.6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二千河。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塑机、分切机、印刷机等，其噪声源强约7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工作时段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车间	/	烘干机	频发	类比法	70	减震垫	-10	公式法	60	白班
	/	混料机			75	减震垫	-10		65	
	/	吹塑机			80	减震垫	-10		70	
	/	分切绕卷机			70	减震垫	-10		60	
	/	回料机			80	减震垫	-10		70	
	/	印刷机			70	减震垫	-10		60	
	/	复合机			70	减震垫	-10		60	
	/	分切机			70	减震垫	-10		60	
	/	新型螺杆空压机			90	柔性接头、减震垫、消音器	-15		75	
	/	冷却水机组			80	减震垫	-10		70	
	/	冷却水塔			80	减震垫	-10		70	
	/	FQ-01 风机			90	柔性接头、减震垫、消音器	-15		75	
	/	危废仓库风机			80	柔性接头、减震垫、消音器	-15		6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及
保护
措施

表 4-22 本项目的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车间	烘干机	电加热	60	减震垫	11	126	1	22	55.2	白班	16	55.68	1
2		混料机	/	70	减震垫	16	125	1	17	65.0				
3		吹塑机	/	75	减震垫	21	126	1	10	70.1				
4		分切绕卷机	/	65	减震垫	27	126	1	5	60.3				
5		回料机	/	70	减震垫	11	130	1	22	65.2				
6		印刷机	/	60	减震垫	16	130	1	16	55.2				
7		复合机	/	60	减震垫	20	129	1	17	55.2				
8		分切机	/	65	减震垫	25	131	1	7	60.1				
9		新型螺杆空压机	/	80	柔性接头，减振垫、消音器	31	125	1	2	77.0				
10		冷却水机组	/	70	减震垫	13	128	1	3	66.2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0点，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砖瓦结构建筑物插入损失1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N个声源叠加、降噪后的声功率级情况，表中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为东侧边界噪声级。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	1	8	124	1		70	柔性接头，减振垫、消音器	白班
2	FQ-01 风机	9500m³/h	1	32	124	1		75		
3	危废仓库风机	600m³/h	1	32	135	1		65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0点，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砖瓦结构建筑物插入损失1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降噪后的N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况。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4-22。

表 4-2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60.79	45.00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41.23	22.42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57.50	34.90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51.74	36.70	/	/	/	/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危废仓库废气处理风机24小时,夜间噪声贡献值仅考虑危废仓库风机。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薄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冷却水捞渣、废包装、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①废薄膜

项目PE功能型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中分切、检验过程产生的废薄膜通过回料机重新造粒后回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薄膜产生量约10t/a，收集后回料重新利用。

②边角料

复合薄膜、纸塑热熔胶带生产工艺过程，分切过程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边角料产生量2t/年，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

复合薄膜、纸塑热熔胶检查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冷却水捞渣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水池定期捞渣，产生量约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包装

项目聚乙烯粒子、聚乙烯色母粒等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油墨、胶水，会产生废包装桶，水性油墨使用量为2t/a，胶水使用量为8t/a，包装规格均为20kg/桶，共500个，平均单桶重量按0.5kg计算，则废油墨包装桶产生量为0.2500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⑦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印刷机和复合机无需清洗，定期利用清水和抹布擦拭，产生废抹布和手套；设备保养时使用抹布手套，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0.01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

⑧废机油

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⑨废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产生废油桶，使用机油量1t/a，共产生5个废油桶，约0.01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⑩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为2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T=2500 \times 0.2 \div (70.3954 \times 10^{-6} \times 9500 \times 8) = 93.46 \text{ (天)}$$

经计算，废气处理过程中，二级活性炭单次总活性炭填充量为2500kg，每年更换4次，则需要活性炭10t/a。考虑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1.605t/a，危废仓库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约20kg/次，则废活性炭产量为11.6850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6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t/a)	固体 废物	副产 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4.5	√	/	4.1h)	5.1e)
2	废薄膜	分切、检验	固态	PE 膜	10	√	/	4.2a)	5.1e)
3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PET、牛皮纸	2	√	/	4.2a)	5.1e)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PET、牛皮纸	3	√	/	4.1h)	5.1e)
5	冷却水捞渣	冷却水捞渣	固态	塑料	0.01	√	/	4.3e)	5.1e)
6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0.1	√	/	4.1h)	5.1e)
7	废包装桶	物料更换	固态	油墨、胶水、塑料	0.25	√	/	4.1h)	5.1e)
8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擦拭	固态	抹布、手套	0.01	√	/	4.1h)	5.1e)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1.6850	√	/	4.3l)	5.1e)
10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1	√	/	4.1h)	5.1e)
11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铁桶	0.01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e）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SW62、SW64	900-001-S62、900-002-S62、900-099-S64	4.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薄膜	一般固废	分切、检验	固态	PE 膜	/	SW17	900-003-S17	10	回用
3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PET、牛皮纸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2	收集后外售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PET、牛皮纸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3	
5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	SW17	900-099-S17	0.1	
6	冷却水捞渣		冷却水捞渣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59	0.01	
7	废包装桶	危	物料更换	固态	油墨、胶水、	T/In	HW49	900-041-49	0.25	委托有

		危险固废			塑料					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擦拭	固态	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1.6850	
10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1	
11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铁桶	T,I	HW08	900-249-08	0.01	

注：危险特性，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第4号）。

表 4-28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SW62、SW64	900-001-S62、900-002-S62、900-099-S64	4.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薄膜	一般固废	分切、检验	固态	PE 膜	SW17	900-003-S17	10	回用
3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PET、牛皮纸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PET、牛皮纸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3	
5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SW17	900-099-S17	0.1	
6	冷却水捞渣		冷却水捞渣	固态	塑料	SW59	900-099-S59	0.01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第4号）。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5	物料更换	固态	油墨、胶水、塑料	油墨、胶水	3 个月	T/In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擦拭	固态	抹布、手套	油墨、胶水	3 个月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6850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 个月	T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铁桶	矿物油	3 个月	T,I	

注：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腐蚀性（Corrosivity，C）、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C) 和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2)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①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

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3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边角料	900-003-S17 900-005-S17	SW17	生产车间东侧	10m ²	袋装	10m ²	3个月
	不合格品	900-003-S17 900-005-S17	SW17			袋装		
	废包装	900-099-S17	SW17			袋装		
	冷却水捞渣	900-099-S59	SW59			袋装		

2）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10m²，设置在生产车间西侧。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边角料拟采用容量为100kg的包装袋储存，每只包装袋占地面积约0.5m²，3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0.5t/次，每次需要5个包装袋，总占地面积约2.5m²。

不合格品拟采用容量为1吨的包装袋储存，每只包装袋占地面积约1m²，3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0.75t/次，每次需要1个包装袋，总占地面积约1m²。

废包装拟采用容量为100kg的包装袋暂存，每次需要1个包装，占地面积约0.5m²，最大暂存量0.25t/次，每次需要1个包装袋，总占地约0.5m²。

冷却水捞渣拟采用10kg包装袋储存，每个包装袋占地约0.5m²，3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0.0025t/次，每次需要1个包装袋，总占地面积约0.5m²。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只需约4.5m²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放置、过道等空间，设置10m²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可行。

此外，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要求进行。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南京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2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更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塑胶桶、袋装和加盖密闭分别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相符

	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3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拟实施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td><td>本项目危废仓库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满足相关标准仓库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风险辨识。</td><td>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仓库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满足相关标准仓库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仓库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满足相关标准仓库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4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	相符

	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档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

4）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必须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机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包装桶、废油桶上亦进行加盖；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本项目危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危废仓库内废气由气体导出口排放。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如下表所示。

表 4-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侧	15m ²	加盖密闭	15t	3个月
2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3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个月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2个月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		2个

							闭		月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过程中不需进行预处理。 5)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拟新建危废仓库占地面积1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1.0×10⁻¹⁰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生产车间东侧。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年产生量约12.055t,危废每三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3.0403t/次。 A.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约2.9213t/次,拟采用容重吨袋包装,共需要3个,每个吨袋占地约1m²,则需要3m²。 B.废机油半年产生一次,最大暂存量为0.05t,拟采用100kg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0.5m²,需要1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5m²。 C.废包装桶加盖密闭暂存,最大暂存量约125个空桶,每个空桶占地约0.05m²,按照3层堆放考虑,需要暂存面积约2.1m²。 D.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最大暂存量约2个空桶,所需占地约0.5m²。 E.废抹布及手套最大暂存量为0.0025t/次,拟采用10kg塑料袋密封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0.25m²,约需要1个塑料袋,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25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6.35m²区域暂存,考虑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拟新建15m²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仓库储存需求。 6)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								

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因此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6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5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董庄路10号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许可量 (t/a)	20000t	25000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6850	许可证 编号	JS01000OI573-3	JS01110OI587-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900-039-49、900-041-49、HW08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900-039-49、900-041-49、HW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①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a. 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900-039-49（合计11.6850t/a）、900-249-08（合计0.01t/a）、900-214-08（合计0.1t/a）、900-041-49（合计0.26t/a）。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900-041-49、900-039-49、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矿物油），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b.处理能力：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HW08、900-39-49和900-041-49等，许可量20000t/a；本项目仅占对应类别的危废处理量的0.06%，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c.交通：项目位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约73.5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②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a.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900-039-49（合计11.6850t/a）、900-249-08（合计0.001t/a）、900-214-08（合计0.1t/a）、900-041-49（合计0.26t/a），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900-041-49、900-039-49、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矿物油），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b.处理能力：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HW08、900-041-49和900-039-49等，许可量250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0.05%，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c.交通：项目位于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约73.6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危废皆可以做到有效处置，同时企业应每年落实危废处置去向。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在采取废气收集措施、危废仓库等有效收集储存措施并设置地面分区防渗后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污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若污水管道及沟渠内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黏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6。

表 4-3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液体原料暂存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l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3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化粪池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5	简单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27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大气、水污染物、土壤相关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7.1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8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水性油墨	1	桶装	原料仓库
2	胶水	1	桶装	
3	机油	1	桶装	
4	危险废物	3.0403	袋装	危险废物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9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风险 潜势
水性油墨	1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0.02	I
胶水	1	50		0.02	
机油	1	2500		0.0004	
危险废物	3.0403	50		0.060805	
合计				0.101205	

注：机油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2500t计算；剩余危险物质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计算。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7.2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水性油墨、胶水、机油、废机油等遇明火等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_2 、 SO_2 、 CO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水性油墨、胶水、机油、废机油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生产设备因操作不当、设备老化等原因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大气污染及人员安全隐患。

7.3典型事故情形

①生产车间事故风险

生产设备操作不当、生产设备故障运行，导致生产设备短路、起火、爆炸的风险。

②贮运工程风险

项目原料、危废贮运过程发生事故，液态原料、危废等发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风险。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污染环境空气的风险。

④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污染环境空气的风险。

7.4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工况，发现设备运行异常立即停止运行，并进行检修。

②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设备。

③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④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水性油墨、胶水、机油、废机油等原料和危废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暂存区、危废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自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着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⑧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⑨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⑤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必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6) 印刷、复合设备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印刷设备、复合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所有安全装置正常工作。检查印刷设备的急停按钮、自动限位保护装置等安全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②印刷、复合区域范围划定禁火区，防止水性油墨、胶水等易燃物质起火发生火灾。

③进行操作的工人应进行充分岗前培训，保证工人上岗前充分了解设备与物料的危险特性与操作要求，尽可能避免人工操作过程中发生意外。

④对印刷设备、复合设备进行擦拭清理时，应正确佩戴防护装备，防止擦拭过程受伤。

⑤制定印刷间专门应急预案与应急措施，保障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响应。

(7) 烘干设备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烘干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加强巡检，防止因设备零部件老化、操

作不当等引起火灾、爆炸。

②进行操作的工人应进行充分岗前培训，保证工人上岗前充分了解设备与物料的危险特性与操作要求，尽可能避免人工操作过程中发生意外。

③制定烘干机专门应急预案与应急措施，保障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响应。

（8）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

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包括：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已考虑并识别相应风险。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配备了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效的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进行设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7.4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7.5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从严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吹塑机、分切机、印刷机、风机等	厂房隔声、减振装置、隔音房、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薄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冷却水捞渣、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废薄膜收集后回料回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冷却水捞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等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仓库、液体原料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工况，发现设备运行异常立即停止运行，并进行检修。 ②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设备。 ③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④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水性油墨、胶水、机油、废机油等原料和危废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暂存区、危废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自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着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⑧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⑨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
--	--

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⑤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必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6）印刷、复合设备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印刷设备、复合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所有安全装置正常工作。检查印刷设备的急停按钮、自动限位保护装置等安全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②印刷、复合区域范围划定禁火区，防止水性油墨、胶水等易燃物质起火发生火灾。

③进行操作的工人应进行充分岗前培训，保证工人上岗前充分了解设备与物料的危险特性与操作要求，尽可能避免人工操作过程中发生意外。

④对印刷设备、复合设备进行擦拭清理时，应正确佩戴防护装备，防止擦拭过程受伤。

⑤制定印刷间专门应急预案与应急措施，保障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响应。

（7）烘干设备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烘干设备维护保养，并加强巡检，防止因设备零部件老化、操作不当等引起火灾、爆炸。

②进行操作的工人应进行充分岗前培训，保证工人上岗前充分了解设备与物料的危险特性与操作要求，尽可能避免人工操作过程中发生意外。

③制定烘干机专门应急预案与应急措施，保障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响应。

（8）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

	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 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包括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已考虑并识别相应风险。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配备了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效的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进行设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

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环保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企业需要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⑧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行业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共设置1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口1个、1个雨水排放口，雨污排口依托租赁方，已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空压机、风机）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

	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粉尘治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60	0.11	/	0.178	0.11	0.178	+0.06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5	0.0225	/	0.198	0.0225	0.198	+0.1755
废水	废水量	288	288	/	180	288	180	-108
	COD	0.0144	0.0144	/	0.0090	0.0144	0.0090	-0.0054
	SS	0.0029	0.0029	/	0.0018	0.0029	0.0018	-0.0011
	NH ₃ -N	0.0014	0.0014	/	0.0009	0.0014	0.0009	-0.0005
	TP	0.0001	0.0001	/	0.0001	0.0001	0.0001	0
一般固体 废物	TN	0.0043	0.0043	/	0.0027	0.0043	0.0027	-0.0016
	生活垃圾	0	3.9	/	4.5	0	4.5	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薄膜	0	5	/	10	0	10	5
	边角料	0	2	/	2	0	2	0
	不合格品	0	3	/	3	0	3	0
	废包装	0	0	/	0.1	0	0.1	0.1
	冷却水捞渣	0	0	/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52	/	0.25	0	0.25	-0.27
	废抹布和手套	0	0.01	/	0.01	0	0.01	0
	废活性炭	0	4.59	/	11.6850	0	11.6850	7.095
	废机油	0	0.17	/	0.1	0	0.1	-0.07
	废油桶	0	0.02	/	0.01	0	0.01	-0.01